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3 年 3 月 3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：2023 年 3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楼会议室（鞍山市鞍千路294号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凯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- 8、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



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,939,2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547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,925,4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49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.00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37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30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37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30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37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30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37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30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

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937,748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 反对 1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30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304%; 反对 1,50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9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937,748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 反对 1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30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304%; 反对 1,50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9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审议通过。

7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937,748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 反对 1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30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304%; 反对 1,50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

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审议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37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30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审议通过。

9、《关于董事辞职暨拟变更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37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30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37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30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

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卓颖、赵明宝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